

##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睿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5%减少至6.92%，本次减持股份总数16,2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减持比例与持股变动比例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天津睿远发来的《关于股价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天津睿远实施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16,2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及住所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时间	开始时间	2024/12/6-2024/12/27	结束时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睿远	人民币普通股	126,159,400	7.95%	109,932,400	6.92%

注：减持比例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天津睿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1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以下简称“天津睿远”）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5%减少至6.92%，本次减持股份总数16,2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减持比例与持股变动比例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天津睿远发来的《关于股价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天津睿远实施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16,2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及住所	中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时间	开始时间	2024/12/6-2024/12/27	结束时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睿远	人民币普通股	126,159,400	7.95%	109,932,400	6.92%

注：减持比例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天津睿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5069 股票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临2024-08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对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人数(人)

2.出席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股)

3.出席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鹤鹏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吴爱清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4,967,340

96,008

30,560

0.02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40

98,978

32,540

0.25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题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骏、贾宇露

3.律师对股东大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3022 股票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确保财务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李海祥先生担任的任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短线交易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022 股票简称:长虹美菱 公告编号:临2024-07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2024-075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26: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之前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